证券代码： 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5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星科技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事项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的相关内容。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03,284,269 股减少至 499,489,269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03,284,269 元变更为 499,489,269 元。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

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个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2月27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2.申报登记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1号，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54100。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邮箱：lxir@longxing-chem.com

5.联系人：秦亚歌

6.电话：0319-8869260　　传真：0319-8869260

特此公告。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